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5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745,600股,发行价格为17.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63.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0,745.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18.0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4,117,647股,发行价格为16.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9.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774,117.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225,881.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及2015年和2016年已累计使用情况如下(未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450,000.00	40,388.97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230,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1,000.00
	合 计	780,000.00	51,388.97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1,528.48万元，该次置换资金不包括在上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1,388.97万元之内。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有关本次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七、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靳磊、张建军查阅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文件,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康得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康得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靳磊

张建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